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沈森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刑　人　沈子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森棋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沈森棋因受刑人沈子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沈子傑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，具保人沈森棋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，前於113年4月8日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受刑人具保5萬元、所留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

本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

㈡具保人經聲請人按址寄送執行傳票並要求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庭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沒入保證金5萬元，然受刑人經聲請人按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及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未獲報告書影本在卷可參。

㈢具保人嗣仍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且受刑人與具保人於上開傳喚期間均未在監在押，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已逃匿，且具保人未履行具保人之義務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田時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冠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